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民生证券”）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梅安森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唐明龙、姚利民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- （四）培训地点：梅安森会议室
- （五）培训人员：姚利民
- 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。
- （七）培训内容：

本次培训结合了 2023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主要法律法规，主要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。重点介绍了健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机制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等。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增强合规意识、规范信息披露行为。

二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予以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通过本次培训，加深了培训对象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相

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范的了解和认识，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 _____
 唐明龙 姚利民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3 日